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中国杭州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11/F Block A, Dragon Century Square, No.1 Hangda Road, H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86 571 8790 1111 传真 (FAX): 86 571 8790 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LH2009H255 号

致: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或“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2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虞文燕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大集团2008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百大集团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2009年5月7日,百大集团收到大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议在2008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2009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93%的股份,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已于200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 审议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
- (4) 审议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提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8) 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
- (9)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沈慧芬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09 年3 月30 日、2009 年4 月27 日发布的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四次监事会、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共计 211,633,130 股，占百大集团总股本的 56.25%。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

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第 TCLH2009H255 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 00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虞文燕